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——华冠雄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做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大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全部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会议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、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详见如下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8年4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8年4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
3	2018年4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8年4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18年4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18年4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18年8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8年8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18年11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	同意
10	2018年12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情况

本人做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按照中国证监会文件的要求，积极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情况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初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，出具了审核意见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考核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和检查，现场办公时间超过11个工作日，现场办公期间，本人现场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，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

司高管座谈交流和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情况，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（一）勤勉独立，有效履职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（二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做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任职期间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特别是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，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

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4、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5、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，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任期内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述职人：华冠雄

2019年4月8日